

師資培育法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修正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修正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

辦理。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 3 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 5 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6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 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 11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 12 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 14 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 15 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 16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 17 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 18 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 19 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20 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 21 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23 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 24 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2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 26 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 2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4 善用評量結果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1-3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1-4 輔導學生了解與處理性別相關議題。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1-1 協助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1-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1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3-5-2 了解行政活動办理流程。
	3-5-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4. 發展 教師 專業 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學習心得。
	4-2-2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了解各單位之教學資源。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之規範。
	4-3-3 了解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
	4-3-4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課程目標、實施要點、各學習領域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了解與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2-1-2 教學過程中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語速及音量適中、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透過評量結果檢討與反省教學實施。
		2-4-2 運用評量的結果，改進教學設計。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了解學生同儕文化	3-1-1 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知悉處理原則。
		3-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
	3-2 輔導個別學生	3-2-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2-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2-3 了解弱勢學生的學習輔導策略。
		3-2-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3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4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4-1 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4-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4-3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5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5-1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5-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5-3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6 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3-6-1 了解各處室行政工作內容。
		3-6-2 參與學校例行事項及活動。
		3-6-3 展現積極的行政服務熱忱。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4. 發展 教師 專業 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跨領域學習。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運用人際互動技巧，融入學校社群。
		4-2-3 觀摩跨學科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考量學生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 幼 兒 規 劃 統 整 性 課 程 和 學 習 活 動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內涵。	
		1-1-2 考量幼兒園發展目標、課程取向、幼兒特性、及相關資源。	
	1-2 安排有效的教學型態	1-2-1 依幼兒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型態。	
		1-2-2 教學活動能結合幼兒的生活經驗。	
	1-3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3-1 依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以統整方式研擬教學計畫。	
		1-3-2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3-3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4 選編適合教材	1-4-1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規劃合宜的教保活動課程。	
		1-4-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在地選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4-3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	
	2. 發 展 適 切 的 教 學 與 評 量 方 法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掌握與了解任教之教學內容。
			2-1-2 適時歸納與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教學與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3-3 依據學習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幼兒學習困難。
		2-3-4 適時對幼兒回應與指導。
		2-3-5 課程活動結束後，依據教學過程書寫課程記錄。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教學與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支持幼兒學習的環境	3-1 輔導個別幼兒	3-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3-1-2 了解幼兒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3 了解並輔導弱勢幼兒的學習。
		3-1-4 保護幼兒及其家庭之隱私權。
		3-1-5 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知悉處理原則。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2-2 及時向教師或幼兒園行政單位通報偶發事件過程。
		3-2-3 學習並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2-4 了解並協助類似偶發事件之處理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師生共同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3-3 學習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2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級事務。
		3-4-3 嘗試與家長溝通，增進親師溝通能力。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3-5 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3-5-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3-5-2 參與幼兒園行事及各項活動。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建立自信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4-1-3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積極投入幼兒園社群的一份子	4-2-1 藉由各種管道，與園內同儕教師或實習教師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關係。
		4-2-3 觀摩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遵守教保人員倫理規範。
		4-3-3 優先考量幼兒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3 察覺與了解自己的優弱勢與限制，並加強鍛鍊。

附表四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普通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2 了解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3 熟悉特殊需求領域之專業知識。	
		1-1-4 能依據學生的特質與需求進行必要的課程調整。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能依學生需求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1-2-2 在教學時能分析學生能力與教學內容，必要時進行分組教學。	
		1-2-3 能設計合乎邏輯性之教學流程。	
		1-2-4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適切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製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多元媒介與學習輔助科技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了解特殊學生之評量方式與鑑定流程	2-1-1 了解特殊學生鑑定安置之基本知識（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2-1-2 具備各種正式與非正式評量之方法。
		2-1-3 能協助教師進行鑑定評量工作。	
2-2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2-2-1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2-2-2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2-2-4 能展現生動教學技巧（如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適當運用肢體語言及教具）。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能適時從評量結果了解學生學習困難。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3-3 能依學生需要調整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使其展現真正實力。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能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調整。
		2-4-2 能適時地對學生回饋與指導。
		2-4-3 能參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其他教師溝通學生之評量結果。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1-2 充分掌握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保護學生隱私，積極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校園安全事件（如性別平等、霸凌、藥物濫用等）通報原則及通報流程，並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
		3-2-2 學習並記錄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2-3 了解並協助班級偶發事件之處理。
		3-2-4 針對特殊個案，能在教師協助下有效處理學生問題行為。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能配合教學需要，規劃與協助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建立正向支持的環境，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3-3-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促進同儕合作。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特性，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3-5-2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並推動落實融合教育。
3-5-3 了解各單位與特殊教育相關之資源，並能規劃管理與統整應用。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重視教學品質與效能的提升。
		4-1-3 關心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參與學校社群	4-2-1 把握各種機會，與校內同儕分享教學與研習心得。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與學習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了解相關法規（如教師法、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並遵守相關機構（如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機構）所規範之實習學生權利義務。
		4-3-3 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4-3-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4-3-5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3-6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4 陶冶優勢能量	4-4-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學習新經驗。
		4-4-2 對教育懷抱熱情與執著，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92年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訂
93年04月27日第二次修訂
93年12月28日第三次修訂
94年12月20日第四次修訂
95年9月12日行政會議第五次修訂
98年8月18日行政會議第六次修訂
100年4月12日行政會議第七次修訂
101年5月8日行政會議第八次修訂
103年8月12日行政會議第九次修訂
104年1月13日行政會議討論第十次修訂
106年7月11日行政會議討論第十一次修訂
107年8月14日行政會議討論第十二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對實習學生之輔導，增進其理論與實務的聯結，提升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培育優良師資，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校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填具不影響教育實習之切結書，並送本校備查。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四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事項，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六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其期間如下：

- 一、上學期實習期間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二、下學期實習期間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實習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時間之限制。

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須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辦理。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第八條

實習學生之輔導方式如下：

-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予以輔導。
- 二、到校輔導：由本校聘任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三、研習活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
本校辦理的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四、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五、諮詢輔導：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得以電話及網路，向本校諮詢相關問題。
-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辦理實習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九條

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嘉大附小校長、師範學院院長、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下設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負責審核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查實習學生成績等相關事宜，該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

第十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者，由本校發給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並加以輔導。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成績、實習檔案成績與整體表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鐘點費依人數比例核發，最多以3小時計（指導總人數1至2人者計0.5小時鐘點；3至4人者計1小時鐘點；5至6人者計1.5小時鐘點；7至8人者計2小時鐘點；9至10人者計2.5小時鐘點；11至12人者計3小時鐘點）。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鐘點費則平均分配。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由本校支給差旅費。

第十四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六條

本校各師資培育單位應於九月提供擬參加下一學年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再依名冊召開遴選實習學校說明會。遴選實習學校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訂之。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於五至六月或十二月舉辦教育實習前說明會，並將擬參加教育實習師資生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名冊，送交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繳費通知單，各實習學生應分別於七月十日前或一月十日前繳款完畢。實習學生繳費後，未能如期前往參加教育實習者，可申請退費。

非應屆之本校畢結業生，欲參加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九月向師資培育中心登記，參加八月（翌年二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七月十日（翌年一月十日）前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經查證屬實而撤銷實習資格者，至少須1年（2個學期）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

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1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二、推薦編制內優秀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前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主管機關及本校辦理之相關活動。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校(園)長及主任，負責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之安排與輔導，以及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與實習目標。
- 二、實習活動與方式。

三、預定進度與評量規定。

前項實習計畫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提出實習申請書，俟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審核其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是否完成，並附上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繳納四學分教育實習輔導費收據影本，由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彙整申請書，於教育實習開始前一個月造冊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全部申請案件後，提請教育實習審查小組審查。

第二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或俟服役期滿後，向本校提出教育實習之申請。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由教育實習機構核定之。

請假別及日數規定如下：

- 一、公假：因參加本校主辦之實習座談及相關研習等，核給公假；其他單位之研習活動，則比照實習學校編制內教師之規定核給公假。
- 二、事假：3 個上班日。
- 三、病假：7 個上班日（連續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四、婚假：10 個上班日。
- 五、娩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七、喪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八、其他特別之假別及日數，必要時，則由實習學校依權責核給之，惟本項特別假別請假總日數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所補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 五、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實習表現不佳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 六、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終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曾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並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審議。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得由本校發給實習學生證。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得享有圖書借閱等權利，並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該保險由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辦理。實習學生拒絕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者，須簽署切結書。

實習學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三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經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提送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於十二月或六月以前，將實習學生成績評定結果送交本校。

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應分別於一月及七月開會評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

實習學生經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三十五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辦法第五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

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